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

#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5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易纲行长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1
- ▷ 港交所重大改革：“同股不同权”公司可上市..... 1
- ▷ 发改委：支持民资外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 2
- ▷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上半年将公布实施..... 2
- ▷ 上海金融法院拟八月挂牌..... 2
- ▷ 信托监管划重点：严控通道 三年内清理非标资金池..... 2
- ▷ 新突破！刚刚，首批中信等六家信托获银行间非金融债承销资质..... 3
- ▷ 证监会发布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 ▷ “新三板+H 股”正式落地 股转系统与港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3
- ▷ 保险监管首轮现场检查启幕 财险、人身险分支机构检查已开始..... 3
- ▷ 银保监会“收紧”融资担保 网贷+担保或受影响..... 4
- ▷ 中国互金协会：P2P 的备案将是 2018 年的重点..... 4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5
- ▷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 5
-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18〕72 号）..... 5
- ▷ 《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6 号）..... 6
- ▷ 《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 号）..... 6
-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6
-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0 号）..... 7
- ▷ 《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8〕30 号）..... 7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7
-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通知》（上证发〔2018〕20 号）..... 8
- ▷ 《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改外资〔2018〕553 号）. 8
- ▷ 其他法规..... 8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1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11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11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 13

▷ 家族信托受托人的选择 ..... 13

▷ 关于遗产税的那些事儿 ..... 15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易纲行长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 时间表

2018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以下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1）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2）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3）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中国证券公司；（4）从5月1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即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5）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6）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在今年年底以前，还将推出以下措施：（1）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2）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3）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4）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5）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要求。（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8-04-11）

### ▷港交所重大改革：“同股不同权”公司可上市

4月24日，港交所推出新的上市制度，将允许“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但港交所拟初期只接纳上市时预期市值不少于100亿港元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申请上市。不过，港交所认同尚未有收益的公司及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均有潜在风险，因此提出加设适当的措施保障投资者，包括厘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的详尽准则、提高市值要求，以及加强披露规定。（来源：每日经济新闻2018-04-25）

## ▷发改委:支持民资外资参与国企改革重组

4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支持民资、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中央、地方各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将进一步健全规范各类资本的退出机制,完善改革配套政策,确保各类资本自由进入、无障碍退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各类所有制资本共赢发展。(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2018-04-13)

##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上半年将公布实施

4月17日,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今年上半年将尽早公布实施。新的负面清单包括分别适用于全国和自贸试验区的两张负面清单,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比全国的负面清单开放力度将更大。除了包括已经宣布的金融、汽车等行业开放措施外,新的负面清单还将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市场高度关注领域推出一系列开放措施。(来源:新京报 2018-04-18)

## ▷上海金融法院拟八月挂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将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及上海市做好金融法院的筹备工作,8月底前完成具体组建和挂牌工作。最高法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制定司法解释,明确上海金融法院的案件受理范围;指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上海金融法院选优配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等。(来源:人民日报 2018-04-28)

## ▷信托监管划重点:严控通道 三年内清理非标资金池

近日,信托业监管工作会召开。此次会议在业务层面本次主要强调了四方面内容:严监管、去通道、控房地产、控政府平台。本次会议内容比较重要的内容有两点:一是控通道,二是三年内清理信托公司非标资金池业务。此外会议还要求,摸清风险底数,杜绝增量风险,逐渐化解存量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04-24)

## ▷新突破！刚刚，首批中信等六家信托获银行间非金融债 承销资质

4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显示，中信信托、兴业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中诚信托、华能贵诚信托、上海国际信托等6家信托公司成功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信托公司类）资格。有信托业内人士坦言，获得资质有助于信托公司打通融资业务链条，是信托公司进军资本市场的新途径。（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8-04-19）

## ▷证监会发布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 2018 年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2018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32 件，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5 件，包括：制定《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来源：证监会 2018-03-30）

## ▷“新三板+H 股”正式落地 股转系统与港交所签署合作备 忘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4 月 21 日在京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份备忘录，双方欢迎对方市场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公司在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8-04-21）

## ▷保险监管首轮现场检查启幕 财险、人身险分支机构检查 已开始

4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018 年保险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将各部门计划开展的 20 个现场检查整合为 5 个项目，包括财险公司分支机构检查、人身险公司分支机构检查、法人机构评估检查、中介法人及

分支机构检查、法人机构综合检查。第一阶段的财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分支机构检查已经开始。（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04-26）

### ▷银保监会“收紧”融资担保 网贷+担保或受影响

4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对融资担保业务持牌经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等具体方面做了规范。日前，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发布《关于注销3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称，中源盛祥、中瑞信与华财正大3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注销，或是近期监管政策的落地执行。（来源：中国经营报 2018-04-23）

### ▷中国互金协会：P2P的备案将是2018年的重点

3月27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京召开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李东荣会长指出，专委会要继续做好上通下达，让监管更加及时有效掌握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存在的风险；引导从业机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网络借贷行业在服务小微、服务普罗大众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行业长效机制建设，而网络借贷平台备案将是2018年的重点。（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18-04-16）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内容简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上述《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29600/index.html>

### ▷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强化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资质要求，从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具体条件，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健全风险隔离机制，防止滥用控制权，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29606/index.html>

###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18〕72号）

**【内容简介】**2018年4月4日，央行发布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在参与者管理、账户管理、结算机制、应急处置等方面做出规定，增加了全额结算与净额结算的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13507/index.html>

## ▷ 《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16号）

**【内容简介】**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18BA9972B7AB41DF83715BD2A2D54AF0.html>

## ▷ 《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号）

**【内容简介】**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45940D7156343A3B99350749FE540A5.html>

##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是：《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的小微企业和农户借款类担保业务，设定了75%的权重；对《条例》规定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的条件进行了细化，明确为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D22004FDD6B4AAEB204B9223C855A53.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D22004FDD6B4AAEB204B9223C855A53.html)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0 号）

【内容简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13507/index.html>

▷ 《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8〕30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了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条件；二、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三、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发行 REITS。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25\\_337315.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25_337315.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内容简介】2018年4月11日，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11\\_336497.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11_336497.html)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通知》（上证发〔2018〕20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0420\\_4510921.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80420_4510921.shtml)

▷ 《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改外资〔2018〕553号）

**【内容简介】**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提出了优化募资方式、提升运行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强化服务保障4个方面共12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融资基金合理有序开展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2592.htm>

▷ 其他法规

▷ 《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8〕14号）

**【内容简介】**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按照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计算。央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事中事后监测管理，每半年调整一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rmyh/20180413/149127632.shtml>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9号）

【内容简介】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内容范围；二是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三是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四是建立主要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对主要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管；五是建立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对诚信状况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六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查询制度；七是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实现在监管的各流程、各环节都要查询诚信档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keywords=%E8%AF%81%E5%88%B8%E6%9C%9F%E8%B4%A7%E5%B8%82%E5%9C%BA%E8%AF%9A%E4%BF%A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keywords=%E8%AF%81%E5%88%B8%E6%9C%9F%E8%B4%A7%E5%B8%82%E5%9C%BA%E8%AF%9A%E4%BF%A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采取以下四项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875.shtml>

▷ 《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文旅旅发〔2018〕3号）

【内容简介】2018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为更好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改善旅游公共服务供给，从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重点领域这三方面给出了详细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c.china.com.cn/2018/jujiaotianfu\\_quanwei\\_0425/270318.html](http://sc.china.com.cn/2018/jujiaotianfu_quanwei_0425/270318.html)

▷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内容简介】新华社授权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全文。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开放度显著提高。到 2025 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 2035 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4/14/content\\_528245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4/14/content_5282456.htm)

##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以下基本制度安排：一是进一步分类管理，引导引进优质股东。二是强化穿透核查，厘清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三是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相结合，事前把关和事后追责相结合，对证券公司股权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3/t20180330\\_336012.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3/t20180330_336012.html)

### ▷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中国证监会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修改，特定企业可不适用部分上市条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6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60.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5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59.htm)

###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业务模式。二是参与机构资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三是监管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4/t20180420\\_33707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4/t20180420_337079.htm)

##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一、最新研究

#### ▷家族信托受托人的选择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人的信托意愿，管理被授与的信托财产及家族事务并承担受托义务的当事人。适合做家族信托受托人的民商事主体包括自然人、信托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等。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人的信托意愿，管理被授与的信托财产及家族事务并承担受托义务的当事人。与营业信托的受托人相比，家族受托人可以是营业信托机构以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同时，受托人受托管理的标的为家族财产和家族事务我国目前营业信托受托的标的只涉及财产管理，家族信托受托管理的标的除了资金、不动产、家族企业股权、艺术品和文物等家族财产之外，还包括如家族治理、家族成员的教育、家族税务筹划等复杂的家族事务管理业务。不过，在涉及受托人的权利义务方面需要家族信托文件进行特别的约定。营业信托特别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格式合同”的方式对营业信托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统一的规定。而几乎每一个家族信托合同都是针对家族财产和家族事务管理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的，需要结合受托人的资质、能力，委托人、受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家族信托的目的进行特别的约定。

由于家族信托一般具有保护和传承的目的，交与受托人管理的家族信托财产投资理念偏于保守，适合做家族信托受托人的民商事主体包括自然人、信托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等。自然人作为家族信托受托人，对于一些涉及的财产管理事务和家庭管理事务比较简单，并且设立持续时间较短的家族信托，可以由委托人信任的自然人担任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但对于期限较长，管理的家族财产数额巨大，涉及的管理事务非常复杂的家族信托，自然人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专业技能上都很难胜任。另外，《信托法》颁布十几年来，我国由自然人作为受

托主体的民事信托一直没有发展起来，除了我国缺乏英美法系的信托文化传统与宗教传统的原因外，我国一直缺乏民事信托法律支持的环境也是重要原因。如我国到现在还没有制定《受托人条例》，民事信托的认定标准、受托人的信托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晰，财产转移的标准、税收政策都不明晰。自然人不像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律师事务所、第三方理财机构那样具有足够的财力和专业知识来制订对自己利益保护比较周全的信托合同，自然人作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引发众多的纠纷。

相比于自然人，信托公司拥有以下巨大的优势：第一，拥有营业信托牌照。拥有信托牌照可以使信托公司在从事家族信托业务中，取得国家立法与监管机构的支持、受托人信任、相关登记机构配合、司法机关认可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第二，具有从事营业信托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信托公司还可以开展公益信托活动。另外，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第三，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

律师事务所从事家族信托业务，具有以下优势：第一，能够设计符合委托人意愿并且具有法律可行性的家族信托框架方案；第二，起草各种家族信托文件并办理各种家族信托财产的转移登记手续；第三，可以受托对家族事务进行管理。家族事务既涉及复杂的婚姻、亲属、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公司、合伙、金融、税收等商事法律关系，对涉及复杂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家族事务进行管理是律师的长项。

律师事务所从事家族信托业务，可以对涉及复杂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家族事务进行管理，对于涉及信托财产的受托管理，律师事务所不宜从事。

## ▷关于遗产税的那些事儿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如何规避遗产税已经成为境外企业家和高净值人士在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中首先考虑的问题。本文将从境外遗产税概况及我国推出遗产税的可能性两方面对遗产税进行分析。

蔡万霖先生没有通过遗嘱，而是通过寿险保单的形式将其庞大的资产安全合法地转移给了下一代。最后，台湾当局收到的遗产税金只有 5 亿新台币，而不是原来估计的 782 亿新台币。如何规避遗产税已经成为境外企业家和高净值人士在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中首先考虑的问题。

### （一）境外遗产税概况

十九世纪末，美国经济蓬勃发展，开始出现垄断，一些家族如洛克菲洛、卡耐基家族富可敌国，而很多黑人和产业工人却生活在贫困线上。为了缩小贫富差距，为美国经济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也为了消除影响欧洲达几个世纪之久的富有家族对社会的影响，1916年，遗产税首次在美国制度化。

美国公民及居民享有有一定的遗产税免征额，对于超出部分适用累进税率。如比尔盖茨不将其价值 580 亿美元的财产捐出成立了基金会的话，而在将来由他的子女继承，将会面临巨额遗产税，此外还需缴纳所得税，两税相加，其税负程度可想而知。

2017年，美国遗产税免征额为 549 万美元，超过部分最高适用 40% 的税率。美国的遗产税制度是美国富豪建立慈善基金会、热衷社会慈善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美国创业文化发达、能够保持长久的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表 1-1 部分国家 2017 年遗产税情况

国家	遗产税	其他
瑞士	遗产税由各州制定，其中施维茨州（Schwyz）上瓦尔登州（Obwalden）无遗产税。遗产税税率一般为 0-50%，因财产转移人与接受人的关系适用不同的税率。	
新加坡	无遗产税	
澳大利亚	无遗产税	有房产税，对于仅有一套住宅，价值少于一定金额的家庭免交房产税。
美国	有遗产税，税率最高为 40%，但美国公民及居民终生享有 549 万美元	

	的免征额（每年有调整），非美国居民只享有6万美元的免征额。	
加拿大	无遗产税	纳税人死亡时被认定为以市场公允价值转让个人财产，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新西兰	无遗产税	无赠与税（2011年10月1日废除）

## （二）我国推出遗产税的可能性

我国目前虽然没有遗产税的正式立法，但相关立法准备由来已久。早在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将遗产税作为拟开征税种之一予以规定，但并未实际开征。

1994年的新税制改革中，我国已将遗产税列为可能开征的税种之一，1996年全国人大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逐步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

据称2004年已将《遗产税暂行条例》提交国务院，但被搁置。2010年关于遗产税的最新立法草案又给出了遗产税的具体起征点、税率及计算方法。2014年2月，国务院在批转发改委等部门颁布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6号）中提及，“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

1

理论界对于遗产税的征收原则和方案尚有诸多争论，但对开征遗产税多持支持的态度。根据2004年9月21日财政部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中，遗产税的征收对象为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的境内外遗产，居住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的境内遗产，包括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全部财产和死亡前五年内发生的赠与遗产。

总的来说，遗产税的税制为先税后分，即在遗产税税款缴清前，其遗产不得分割、交付遗赠，不得办理转移登记。税率方面采用累进制，1000万以上的税率为50%。3000万的遗产净额应纳税1280万<sup>2</sup>，但目前该条例并未获得通过。

为了重振美国经济和增强美国经济的竞争能力，美国总统川普提出了要实施大幅度减税的政策，包括废除遗产税，川普的减税政策能否成功？遗产税能否废除？我国能否跟进？现在还都是未知数。

1 金鹏辉：“遗产税立法宜早”，载《学习时报》2015年1月12日。

2 中国财政史研究所：“遗产税之演变”，[http://www.jscz.gov.cn/pub/jscz/czwh/shzc/201409/t20140916\\_63070.html](http://www.jscz.gov.cn/pub/jscz/czwh/shzc/201409/t20140916_63070.html)，2014-9-16。

近年来，随着美国的《海外账户纳税合规法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推出，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将面临新的税收政策环境和各种税收政策不确定性风险，需要根据政策的变化进行更加细致的税收筹划。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5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